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馬華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華潤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馬先生，62歲，現任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之首席合夥人以及香港律師會理事。彼亦為國際公證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英國最高法院律師、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首府最高法院律師。馬先生亦為 Eu Yan Sang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有限公司)之 Robert Eu 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馬先生每年可收取180,000港元董事酬金，此乃參考當前市場酬金幅度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 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 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或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iv) 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之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隨著馬先生之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B.1.1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